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本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三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五条 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七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三)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本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本委员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本委员会应于临时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本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聘请的外部专家主要负责对会议所议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